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21,512,195股新股，发行价格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3,739,999.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818,153.0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21,512,195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3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839,100,000股增加至1,460,612,19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前通过其两家全资子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总计224,193,054股，持股比例为26.7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90,161,749股，持股比例为26.71%。因此，中电投集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直接持股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	158,884,995	10.88%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14,663,054	25.58%	214,663,054	14.7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1.14%	16,613,700	1.14%
<b>合计</b>	<b>224,193,054</b>	<b>26.72%</b>	<b>390,161,749</b>	<b>26.71%</b>

注：非公开发行后中电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按非公开发行后其合计持有的总股数除以总股本所得，与中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加总数的差异，属四舍五入引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